



國立臺灣大學 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制度與作業簡介

2023/02/22

簡報 大綱

01 法規綜覽

02 評鑑作業流程簡圖

03 評鑑時程提要

04 評鑑委員工作重點

05 高教評鑑中心認定檢
核重點

06 評鑑資訊管理系統及網頁

07 因應疫情更換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01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 研究單位評鑑辦法 法規綜覽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法規綜覽

- 86 年制訂「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
- 各單位已陸續進入第5輪評鑑

系所名稱 \ 學年度	單位屬性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備註
文學院	學院級						●						●					●					●					
中國文學系	系所合一			●					●						●					●					●			
外國語文學系	系所合一			●						●						●					●					●		
歷史學系	系所合一				●						●						●					●					▲	
哲學系	系所合一				●					●						●					●					●		
人類學系	系所合一				●					●						●					●					●		
圖書資訊學系	系所合一			●					●						●					●					●			
日本語文學系	系所合一	●						●						●					●						●			原應於108受評，同意延至109受評。
戲劇學系	系所合一					●						●					●					●					▲	103學年度增設博士班
藝術史研究所	獨立所			●					●						●					●					●			
語言學研究所	獨立所		●						●						●					●					●			
音樂學研究所	獨立所					●						●					●					●					▲	104學年度增設博士班
臺灣文學研究所	獨立所	—	—	—	—	—	—	—	#					●					●						●			原應於108受評，同意延至109受評。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學程	—	—	—	—	—	—	—	—	—	—	—	—	—	—	#				●					●			100學年度成立
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學程	—	—	—	—	—	—	—	—	—	—	—	—	—	—	—	#				●					●		101學年度成立
理學院	學院級						●					●					●					●					▲	
數學系	系所合一				●					●						●					●					●		
物理學系	系所合一			●					●						●					●					●			
化學系	系所合一	●						●						●					●					●				
地質科學系	系所合一	●						●						●					●					●				
心理學系	系所合一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法規綜覽

條次	條文摘要	條次	條文摘要
第1條	立法宗旨	第11、12條	辦理程序及作業時程
第2條	受評單位	第13條	學院評鑑原則
第3條	三級評鑑委員會	第14條	評鑑結果分類
第4條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第15條	申復機制
第5條	院評鑑指導委員會	第16條	共同評鑑申辦與原則
第6條	單位評鑑委員會	第17條	評鑑結果應用
第7條	工作小組	第18條	評鑑結果呈現
第8條	辦理評鑑研習課程	第19條	評鑑經費來源
第9條	評鑑週期(5年)與調整	第20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第10條	評鑑項目	第21條	實施與修正程序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法規綜覽

● 第6條 單位評鑑委員會

➤ 第一款→評鑑委員資格

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應全數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五至九名組成，且其中至少應有一名以上國外委員：

- 一、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曾擔任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二、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具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第二款→評鑑委員資格

一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由副校長提名，一級教學單位評鑑委員由教務長提名，二級單位評鑑委員由該單位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提名，並於通知受評單位後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同意，任期一年，校評鑑指導委員會並各指定一名為召集人。

➤ 第三款→利益迴避

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委員：

- 一、過去五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者。
- 二、過去五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專、兼任教職者。
-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且未滿十年者。
- 四、其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教職員工生者。
- 五、擔任受評單位有給或無給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六、過去五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法規綜覽

- **第11、12條** 辦理程序及作業時程：配合次一章節說明

- **第14條** 評鑑結果分類

- **第一款→評鑑結果分類**

本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待改進」及「不通過」等三種。

- **第二款→評鑑「通過」之效果**

評鑑結果為「通過」者，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提送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處理時程表及改善成果報告。

- **第三款→評鑑「待改進」之效果**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須另於次年度接受追蹤評鑑，其評鑑範圍為其評鑑委員總結報告所提問題與缺失，且其效期為通過評鑑後至該評鑑週期之剩餘時間。

- **第四款→評鑑「不通過」之效果**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須另於次年度接受再評鑑，其評鑑範圍為所有評鑑項目，且其效期為通過評鑑後至該評鑑週期之剩餘時間。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法規綜覽

● 第16條 共同評鑑申辦與原則

受評單位因學門相關或教學研究領域相近，得申請共同評鑑，並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惟共同評鑑委員會應就受評單位分別認定其評鑑結果。

➤ 法規重點提示

- 1.共同評鑑應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 2.共同評鑑以一組評鑑委員訪評多個單位，但評鑑委員必須「分別」製作評鑑總結報告並認定評鑑結果。

● 第18條 評鑑結果呈現

各受評單位有關辦理評鑑之會議紀錄、自我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後續處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報告等資訊，應完整建置及保存，並在各作業階段適時適度公開週知，俾供互動關係人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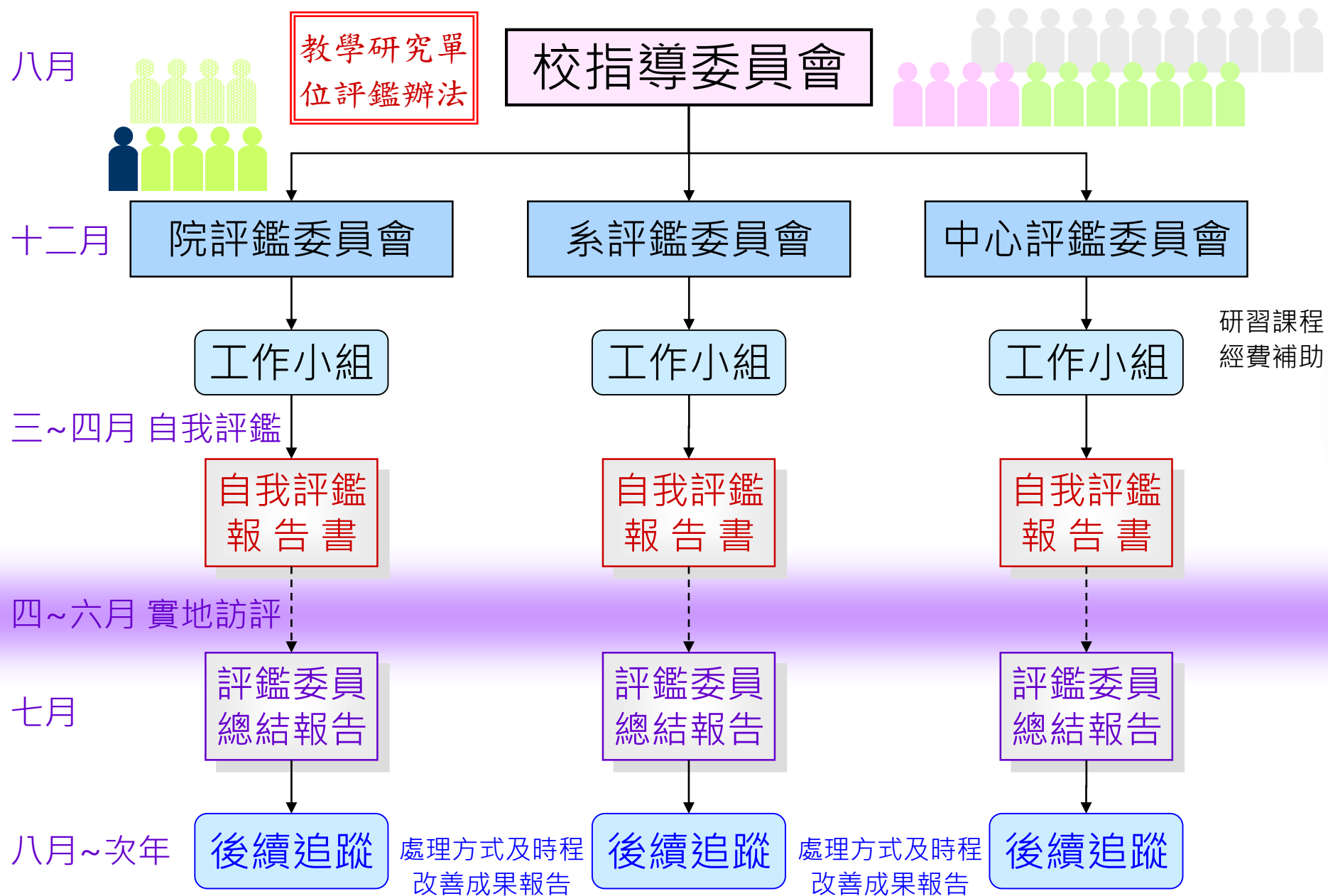
➤ 法規重點提示

各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確定後（約每年10月），以紙本或網路方式公開上述評鑑資料，倘以紙本方式公開閱覽，請留存相關照片備查。

02 評鑑作業流程簡圖



評鑑作業流程簡圖



03 評鑑時程提要



評鑑時程提要-111學年度評鑑作業日程表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一	111/06/30 (三)前	函知預計於111學年度受評之教學研究單位確認受評事宜。	教務處
二	111/08/19(五)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開第1次會議討論年度評鑑計畫（確認應受評單位及年度評鑑計畫）。	教務處
三	111/08/31 (三)	1. 請副校長、教務長及各學院校長推薦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名單。 2. 通知受評單位依預定日期展開評鑑準備工作，並檢送評鑑表格供使用 3. 請學院推薦111學年度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名單。	教務處 各學院
四	111/09/16 (五)	受評單位評鑑委員名單報校彙整： 1. 一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由副校長提名，一級教學單位評鑑委員由教務長提名，二級單位評鑑委員由該單位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提名。 2. 敬請提名長官於通知受評單位後，將評鑑委員建議名單擲送教務處彙整，俾提請校評鑑委員會審議。	教務處、 負責評鑑委員提名之主管
五	111/10/13 (四)	召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第2次會議，以核定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召集人暨委員名單、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名單及經費支給標準。	教務處
六	111/12/20 (二)前	各受評單位依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評鑑委員名單洽詢評鑑委員受聘意願，並請其簽署「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同意書」。	各受評單位



評鑑時程提要-111學年度評鑑作業日程表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七	111/11 ~ 112/02	辦理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相關說明、研習及受評單位經驗分享課程。(時間另行通知)	教務處
八	實地訪評 前一個月	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經直屬主管核定後，由受評單位分送各評鑑委員及校內主管(校長、4位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審閱。	各受評單位
九	實地訪評前一週	請評鑑委員填具並回復「評鑑委員書面審查意見及受評單位回應表」予受評單位；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首日前針對該表予以回應。	評鑑委員、各受 評單位
十	112/06/30 (五)前	完成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於結束當天在實地訪評會上提出評鑑結果摘要口頭報告。	各受評單位及其 評鑑委員會
十一	112/07/31(一)前	1.完成實地訪評30日內，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提出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受評單位將報告上傳評鑑作業系統。 2.評鑑結果為「待改進」及「不通過」之受評單位，得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15條規定，於收到評鑑結果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申復。	各受評單位及其 評鑑委員會、教 務處

評鑑時程提要-111學年度評鑑作業日程表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十二	112/08/16 (三)前	1.各受評單位於評鑑委員提出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後 30 日內，提送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給所屬學院(中心)。 2.各學院(中心)彙集所屬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含院級摘要)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含院級摘要)，評鑑總結報告提院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提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3.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後，各受評單位及所屬學院將相關文件上傳評鑑作業系統，教務處彙整後提送本校校長、4位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等長官與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	各受評單位及其直屬一級單位主管、院評鑑指導委員會、教務處
十三	112/09中旬	教務處召集校方各相關業管單位，召開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校方協調會議協助受評單位解決或改善相關事宜。	各受評單位、教務處、校方單位
十四	113/04/25 (四)前	通知 111 學年度受評單位繳交自我改善成果報告。	教務處
十五	113/6/28 (五)前	1.各受評單位將自我改善成果報告提送所屬學院(中心)，並將文件上傳評鑑作業系統，以利各學院(中心)彙集所屬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成果報告(含院級摘要)，提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2.各受評單位將審查通過後之自我改善成果報告相關文件上傳評鑑作業系統，教務處彙整後提送本校校長、4位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等長官與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	各受評單位及其直屬一級單位主管、院評鑑指導委員會、教務處

評鑑時程提要

時 程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7 月底	提出下一學年度評鑑計畫	校方 (教務處)
8-10 月 (8/1新學年度 開始)	1.確認受評單位 2.推薦與審查 評鑑委員名單 3.核定年度評鑑經費支給標準	受評單位、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12/31 前	1. 組成 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 (<u>繳回同意應聘名單及利益迴避同意書</u>) 2. 組成院評鑑指導委員會	受評單位、學院
11-翌年2 -3 月	評鑑研習活動	校方 (教務處)
03 月	估算並通知受評單位經費補助額度	校方 (教務處)
05/31 前 (實地訪評 30 日前)	提交「 自我評鑑報告書 」，寄送評鑑委員及校方主管 (<u>同時寄出評鑑委員工作手冊</u>)	受評單位





評鑑時程提要

評鑑委員同意應聘名單

111.11.01版

國立臺灣大學.....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受評單位評鑑委員同意應聘名單

受評單位：□□□□□□□□

完成填表日期：□□年□□月□□日

編號	委員↓ 姓名	English Name	現任服務單位 ¹	職稱 ¹	最高↓ 學歷	重要經歷↓ (至多3筆)	專長	聯絡地址/電話 ¹ Address in country of origin	印製英↓ 文轉函 (Y/N)	備註
										召集人 ²

請確實填寫同意應聘名單之完成填表日期，以確認組成評鑑委員會日期

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同意書

2019/05/28 版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同意書

國立臺灣大學為確保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委員之公正立場及評鑑結果之公信力，特訂定本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與受評單位 (請受評單位先行填入單位名稱) 間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且無下列情形之一：

一、過去五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者。

二、過去五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專、兼任教職者。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且未滿十年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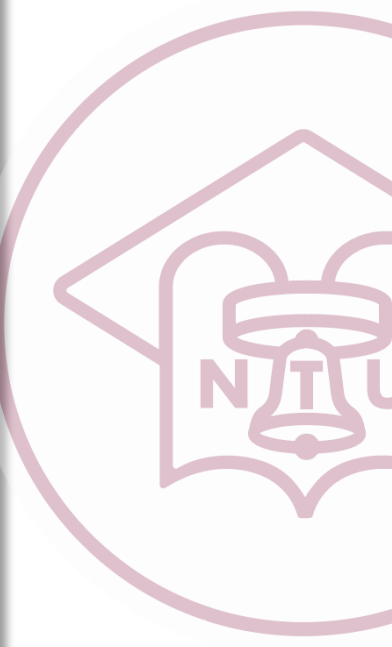
四、其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教職員工生者。

五、擔任受評單位有給或無給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六、過去五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簽署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鑑時程提要

1.建議於寄送自評報告時，同時寄出

評鑑委員工作手冊及工作要點

2.請於手冊(P.3、10)及要點內鍵入受評單位聯繫窗口資訊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評鑑委員工作手冊

一、致評鑑委員的一封信

評鑑委員尊鑒：

非常感謝您擔任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評鑑委員，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為健全校務發展，追求自我提升，本校首開國內大學自我評鑑之風氣，自 86 學年度起展開自辦系所評鑑，定名為教學研究單位自我評鑑，並制訂「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明定校內各教學研究單位以 5 年一次為原則接受評鑑。自推展校內評鑑迄今，各單位已陸續進入第 5 輪評鑑。推動過程中，本校已逐漸建立成熟而穩健的評鑑機制與文化，且評鑑結果及相關建議已對受評單位及校務之發展規劃與推動，產生極大之助益。

為使評鑑委員能瞭解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制度，以及現行各項評鑑作業內容與期程，謹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與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將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各項相關事項，彙製成「評鑑委員作業手冊」並製作「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制度與作業簡介影片」，期盼能藉此使評鑑委員快速熟悉評鑑作業重點。

本工作手冊及簡介影片雖力求明確、詳盡，惟恐仍有未盡周全之處，敬請各位評鑑委員、長官及同仁不吝賜教與指正。

*簡介影片網址：<http://www.aca.ntu.edu.tw/sec/value.asp?id=vid>

*評鑑專區網址：<http://www.aca.ntu.edu.tw/sec/value.asp>

*聯絡資訊：

受評單位：請填受評單位聯繫窗口

教務處：教學研究單位評鑑業務承辦人

+886-2-3366-2388 分機 105 陳怡鈞編審

電子郵件：yichunchen@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評鑑委員工作要點

評鑑委員尊鑒：

非常感謝您擔任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之評鑑委員，以下簡介評鑑工作內容及注意事項。

一、評鑑報告初審：

- (1) **自我評鑑報告書**：受評單位將於實地訪評1個月前寄上自我評鑑報告書，以及初審意見表，請委員預先進行書面審查。
- (2) **寄回初審意見**：請委員於實地訪評1週前，於上述初審意見表內填入問題與意見，寄回受評單位。受評單位將於實地訪評當日，適時回應上述評鑑委員之初審。

二、實地訪評：

- (1) 各受評單位將辦理實地訪評（1至2日為原則），請委員預留時間以便全程參與實訪。
- (2) 實地訪評行程安排，大略分成以下幾個部分：
 - a) 受評單位及所屬學院簡介、b) 訪視教學研究空間、軟體設施及相關資料檢閱、c) 與受評單位之學生、教師及主管座談、d) 評鑑委員提出待釐清問題、e) 評鑑委員與受評單位舉行綜合座談，並由受評單位回復待釐清問題、f) 評鑑委員會議，並撰寫總結報告（初稿）。詳細行程請參考受評單位規劃之時程表。

三、評鑑報告：

- (1) **評鑑總結報告**：請於實地訪評後30日內，依本校所訂格式將實地訪評意見作成總結報告（確定版），並將紙本報告及電子檔寄回受評單位。
- (2) **撰寫原則**：為明確呈現總結報告之精粹，敬請委員依本校所訂格式撰寫，並統一書寫語言風格。請務必於報告之首，撰寫整體摘要，簡要說明評鑑結果之重點。

四、其他事項：

- (1) 有關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實施宗旨、受評對象、作業流程及辦理現況等，請至本校教務處之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網站（本校首頁→行政組織→教務處→教務處秘書室→業務項目→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相關業務），瞭解相關訊息。
- (2) 若想進一步瞭解本校推動評鑑工作之理念，上述網站也備有教務處所開設校內評鑑研習課程之簡報資料。
- (3) 若有其他任何問題或指教（如交通、住宿、餐帳、表格等），請隨時聯繫下列人員：

受評單位：請填寫受評單位評鑑委員聯繫窗口之聯絡方式

教務處：(02) 3366-2388 分機 105，電子郵件：seanchen0706@ntu.edu.tw

評鑑時程提要

時 程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實地訪評一週前	書面初審及回復受評單位	評鑑委員會、受評單位
06/30 前	完成實地訪評 (1~2日為原則)	評鑑委員會、受評單位
實地訪評後30日內	評鑑委員提出「評鑑委員總結報告」	評鑑委員會
提出總結報告後30日內	提出具體「處理方式暨時程表」	受評單位
9 月	校方召開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協調會議	校方(教務處)、受評單位
實地訪評後一年內	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	受評單位

04 評鑑委員工作重點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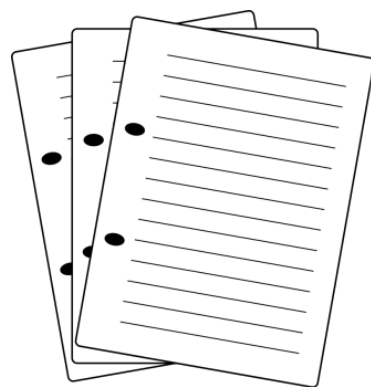
評鑑委員工作重點

取得自評報告

書面審查

寄回
書面審查意見

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30日前
寄出自我評鑑
報告



收到自評報告請先
行進行書面審查

將書面審查後的待
釐清問題與意見填
入「評鑑委員書面
審查意見及受評單
位回應表」

實地訪評1週前
將書面審查意
見寄回受評單
位，以利於受
評單位事先準
備，並於實地
訪評回應

評鑑委員工作重點

實地訪評
1~2日為原則

請預留時間
全程參與



受評單位及所屬學院簡介

訪視教學研究空間、軟硬體設施
及相關資料檢閱

與受評單位之學生、教師及行政
人員(含行政主管)座談

評鑑委員提出待釐清問題

評鑑委員與受評單位綜合座談，
並由受評單位回復待釐清問題

召開評鑑委員會議，提出評鑑結果摘要
口頭報告，並撰寫總結報告



評鑑委員工作重點

系、所、學位學程適用版

【系、所、學位學程適用】107/12/11 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

○○○學年度 (受評單位名稱) 評鑑總結報告

【系、所、學位學程適用】

評鑑委員會召集人：_____

評鑑委員：_____

實地訪評結果認定：☐通過 ☐待改進 ☐不通過

撰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院、研究中心適用版

【學院、研究中心適用】108/02/14 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

○○○學年度 (受評單位名稱) 評鑑總結報告

【學院、研究中心適用】

評鑑委員會召集人：_____

評鑑委員：_____

實地訪評結果認定：☐通過 ☐待改進 ☐不通過

撰寫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委員工作重點

系、所、學位學程適用版

第壹項 評鑑檢核表

第貳項 總結報告內容

壹、評鑑檢核表

1.教學面向				
檢核重點	成績表現			
	特優	優	良	尚可
1-1 單位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	☐	☐	☐	☐
1-2 課程規劃與開設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之達成與核心能力之培育。	☐	☐	☐	☐
1-3 教師選聘與組成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課程規劃、學生學習與系所發展之需求。	☐	☐	☐	☐
1-4 教師能符應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生特質，設計課程與教學方式，並展現教學成效。	☐	☐	☐	☐
1-5 能制定合理的招生規劃與方式，並能掌握與分析學生的組成與提供入學輔導。	☐	☐	☐	☐
1-6 能掌握並分析學生課業、課外活動、生活及職涯學習表現。	☐	☐	☐	☐
1-7 具備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果之檢討與回饋機制。	☐	☐	☐	☐
1-8 能展現推動國際教學及研究交流合作之成果。	☐	☐	☐	☐
2.研究面向				
檢核重點	成績表現			
	特優	優	良	尚可
2-1 能依自我定位展現合宜的產、官、學關係與成果。	☐	☐	☐	☐
2-2 教師能展現所屬專業領域普遍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效。	☐	☐	☐	☐
2-3 學生能展現所屬專業領域普遍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效。	☐	☐	☐	☐

【系、所、學位學程適用】107/12/11 修正

3.服務面向				
檢核重點	成績表現			
	特優	優	良	尚可
3-1 能運用教學資源與研究成果，善盡社會責任。	☐	☐	☐	☐
3-2 教師能參與校內外服務，並展現其服務精神及成果。	☐	☐	☐	☐
3-3 學生能參與校內外服務，並展現其服務精神及成果。	☐	☐	☐	☐
4.行政面向				
檢核重點	成績表現			
	特優	優	良	尚可
4-1 具備運作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且行政資源、設施（備）等能支持系所經營與發展。	☐	☐	☐	☐
4-2 能提供教師在教學專業發展與學銜生涯發展上，合理且運作良好之支持系統。	☐	☐	☐	☐
4-3 能提供學生在課業、課外活動、生活及職涯學習上，合理且運作良好之支持系統。	☐	☐	☐	☐
4-4 具備畢業生追蹤管道，並能掌握其表現以回饋辦學。	☐	☐	☐	☐
4-5 具備完善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並能持續進行回饋與改進。	☐	☐	☐	☐
*受評單位可依其發展特色，自行增列各面向之檢核重點。				
項目綜合認可結果	通過	待改進	不通過	
	☐	☐	☐	

評鑑委員工作重點

系、所、學位學程適用版

第一部分 評鑑檢核表

第二部分 總結報告內容

壹、評鑑檢核表

1.教學面向				
檢核重點	成績表現			
	特優	優	良	尚可
1-1 單位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	✓	□	□	□
1-2 課程規劃與開設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之達成與核心能力之培育。	□	□	□	□
1-3 教師選聘與組成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課程規劃、學生學習與系所發展之需求。	□	□	□	□
1-4 教師能符應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生特質，設計課程與教學方式，並展現教學成效。	□	□	□	□
1-5 能制定合理的招生規劃與方式，並能掌握與分析學生的組成與提供入學輔導。	□	□	□	□
1-6 能掌握並分析學生課業、課外活動、生活及職涯學習表現。	□	□	□	□
1-7 具備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果之檢討與回饋機制。	□	□	□	□
1-8 能展現推動國際教學及研究交流合作之成果。	□	□	□	□
2.研究面向				
檢核重點	成績表現			
	特優	優	良	尚可
2-1 能依自我定位展現合宜的產、官、學關係與成果。	□	□	□	□
2-2 教師能展現所屬專業領域普遍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效。	□	□	□	□
2-3 學生能展現所屬專業領域普遍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效。	□	□	□	□

特優：執行成效優異且彰顯特色，並有完備妥適的佐證資料足以證明。

優：執行符合辦學基本要求且具良好成效，並有完備妥適的佐證資料足以證明。

良：執行符合辦學基本要求且具成效，並有佐證資料足以證明。

尚可：執行勉強達到辦學基本要求，或執行成效未達預期，或佐證資料不足。





評鑑委員工作重點

系、所、學位學程適用版

第壹項 評鑑檢核表

第貳項 總結報告內容

一、報告摘要

二、前言

三、教學面向

(一) 現況優、缺點

(二) 改善建議

四、研究面向

(一) 現況優、缺點

(二) 改善建議

五、服務面向

(一) 現況優、缺點

(二) 改善建議

六、行政面向

(一) 現況優、缺點

(二) 改善建議

七、總結

請依所訂格式
撰寫文字意見



05 高教評鑑中心認定檢核 重點



高教評鑑中心認定檢核重點

• 系級審查意見檢核

- 項目一：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 項目二：訪視委員遴聘情形
- 項目三：自辦品保作業辦理情形
- 項目四：自辦品保結果之呈現與公布
- 項目五：自辦品保結果之改進
- 項目六：自辦品保檢討





高教評鑑中心認定檢核重點

預定於113年8月另函通知繳交

(請填入受評單位名稱) 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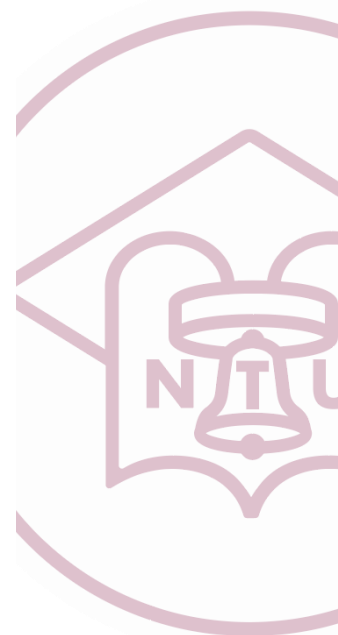
檢核項目	說明	系所執行情形	校級結果報告對照頁數或檢附佐證資料
1.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1) 自辦品保相關會議或說明會(含檢討管考會議)有完整紀錄(含會議內容、委員出席表等,可註明超連結網址供委員瀏覽)。		
	(2) 自辦品保機制如於執行過程中有調整修正之情形,應予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3) 自辦品保相關法規修訂及公告與推動情形。		
2.訪視委員遴聘情形	(1) 訪視委員之邀請,符合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之規定,且具專業性與公正性,並能謹守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		
	(2) 提供系級實訪視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相關完整資料。		
3.自辦品保作業辦理情形	(1) 自辦品保行政作業及流程管控運作情形。		
	(2) 自我評鑑報告之形成。		
	(3) 自辦訪視作業執行情形(應含實地訪視程序與申復機制)。		



高教評鑑中心認定檢核重點

檢核項目	說明	系所執行情形	校級結果報告對照頁數或檢附佐證資料
4. <u>自辦品保</u> 結果之呈現與公布	(1) 提出系(科)、所或學位學程 <u>自辦品保</u> 結果，且能對應本會評鑑結果，以及實地訪視報告，並能明確說明判定結果之依據。		
	(2) <u>自辦品保</u> 結果確實能指出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辦學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5. <u>自辦品保</u> 結果之改進	能依據所擬定之品質保證機制，提出 <u>自辦品保</u> 結果之改進措施與執行情形。		
6. <u>自辦品保</u> 檢討	對於 <u>自辦品保</u> 規劃、執行及結果之檢討		

承辦人核章：.....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院長核章：



高教評鑑中心認定檢核重點

- 項目一-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 評鑑工作小組名單
 - 評鑑工作小組歷次會議紀錄
- 項目二-訪視委員遴聘情形
 - 評鑑委員建議名單（核定）
 - 評鑑委員變更核定簽文→重新上傳同意應聘名單
 - 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同意書
 - 評鑑委員同意應聘名單



高教評鑑中心認定檢核重點

- 項目三-自辦品保作業辦理情形
 - 受評單位評鑑作業時程表
 - 自我評鑑評報告撰寫分工表
 - 實地訪評時程表
 - 實地訪評委員簽到表
 - 申復處理作業相關會議紀錄
- 項目四-自辦品保結果之呈現與公布
 - 評鑑委員總結報告
 - 評鑑資料公開之紙本照片紀錄或網址



高教評鑑中心認定檢核重點

- 項目五-自辦品保結果之改進
 -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
 - 自我改善成果報告（確實勾選受評單位直屬一級主管檢核意見）



高教評鑑中心認定檢核重點

• 項目六-自辦品保檢討

- 評鑑檢討會議紀錄（應有會議時間、地點、出席人員、案由、決議）

✓ 應為評鑑行政流程及籌備檢討，非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或改善成果報告之討論

✓ 如：事前準備作業、評鑑時程規畫與執行、作業分工是否恰當、實地訪評地點、動線、場控安排是否合理、與評鑑委員溝通情況、評鑑資料留存



06 評鑑資訊管理系統及網頁





評鑑資訊管理系統及網頁

- 評鑑資訊管理系統

<https://www.aca.ntu.edu.tw/EvaluationUnits/>

須以本校計中帳號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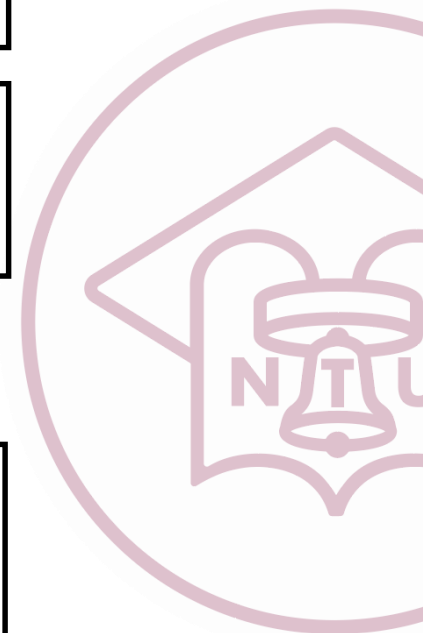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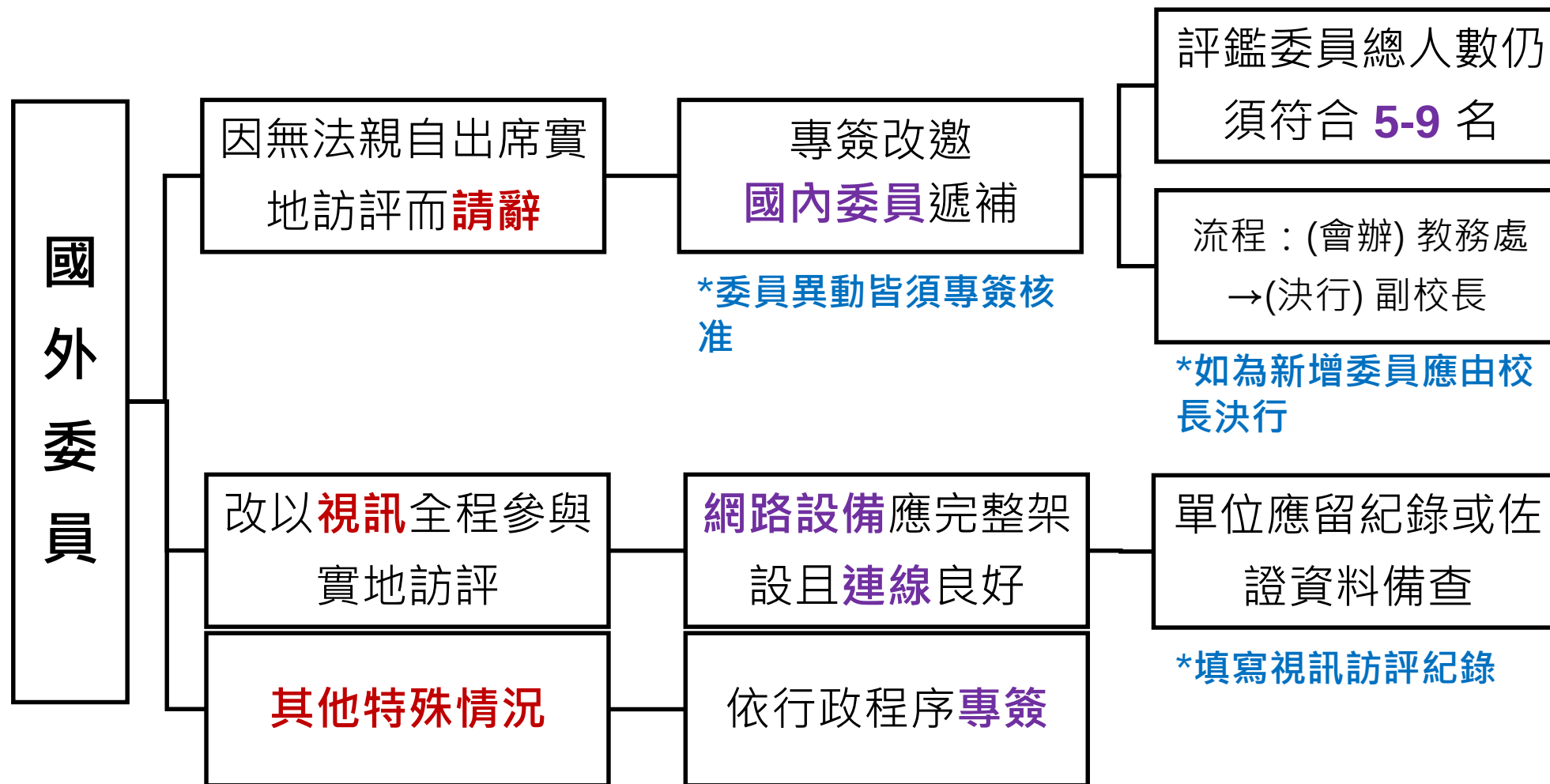
- 評鑑專屬網頁

https://www.aca.ntu.edu.tw/w/aca/SecretariatService_21070519385263361

07 因應疫情更換委員



因應疫情更換委員





因應疫情更換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

視訊訪評紀錄（格式）

評鑑日期：○○○年○○月○○日

出席委員：○○○委員、○○○委員……

列席人員：○○○教務長、○○○院長、○○○系主任……

評鑑流程	視訊截圖	視訊評鑑委員姓名
評鑑委員會商	請附截圖，並請對應 次欄位之委員姓名	請填寫參加視訊評 鑑委員之姓名
本校相關主管致詞歡迎及介紹評鑑委員		
學院簡報		
受評單位簡報		
以下流程請自行增列		

感謝聆聽

教務處秘書室 陳虹升編審
3366-2388轉105
seanchen0706@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